

7-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福州市花园小学的2025年福州市花园小学护眼灯采购(货物类)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LED教室灯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厦门捷能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5496.99万元,资产总额为4257.22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LED黑板灯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厦门捷能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5496.99万元,资产总额为4257.22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3. 开关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厦门捷能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5496.99万元,资产总额为4257.22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福州市迪士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7月10日



※注意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须按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,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,否则,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,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(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;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,不予认定)。

3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

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